

專案質詢

8-4-7-027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

案由：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院長周本錡先生涉嫌長期虐待院生事件，身心障礙者變成不肖業者的「沙包和出氣筒」，實在令人悲痛。本席要求應將教養院勒令停業，撤換教養院院長，並協助 34 名院生安置至其他教養院，以避免虐待事件再持續發生；衛生福利部也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儘速在最短時間內清查全台相關教養院，如有親民啟能教養院之不當管教情事者，一定要依法重罰或撤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親民啟能教養院多次被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的社福機構應該限期改善，否則就要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本席不明白：為何該院不但從未遭罰，而且每年仍可獲得政府補助 700 多萬元？衛生福利部是否督管不實？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有無善盡監管職責？縣政府相關人員有無違法失職？這都必須要深入調查。本席相信這並非是單一事件，教養機構虐待案件雖時有所聞，但若發生虐待情事，院生通常都求救無門，令人不忍也不解，地方政府對於教養機構究竟是如何管理？是否政府防範及處理安置教養機構凌虐院生的法規或管理措施有不周全之處？相信這些疑問都是未來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予重視並改進的重要課題。
- 二、衛生福利部規劃在 103 年 5 月，針對全國 275 家身心障礙機構進行全面評鑑，本席建議衛福部應提前於今年辦理評鑑作業，才能真正瞭解實際狀況，實質改善虐待或教養不當情事的發生，並進行強化評鑑及研擬相關的退場機制。本席期盼經由這次親民啟能教養院虐待院生事件，中央及地方政府一定要通力合作，才能大刀闊斧整頓教養機構，而建構完善的教養院環境，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